

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2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1602 會議室

參、主席：吳主任委員志揚（鄭副主任委員瑞成代） 記錄：黃詩婷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第 2 頁）：

發言重點摘要：

李委員麗芬：

請教除了中輟或休學個案，其他類型個案是否無法進入少輔會的服務系統？民間單位或其他外來單位轉介之吸毒個案，少輔會是否會將其納為服務對象，且在流程上應向哪個單位進行通報？

警察局補充說明：

依據目前作業流程，就學學生主要屬教育局服務範疇，中輟生、休學生是屬少輔會，而少輔會服務對象仍有來自校外會或家防中心轉介之個案，惟目前做法為：吸毒案件通報進入少輔會後，再由少輔會篩選個案類型是屬於何單位服務對象，由於上開做法恐影響處理時效，爰建議吸毒個案是否先由家防中心初篩後再行轉介。

家防中心回應：

雖兒少吸毒案件是屬於兒權法所規範之責任通報案件，惟家防中心接獲通報之兒少吸毒案件中，多已由警察局依據少事法移送處理，為避免排擠中心處理實際有人身安全疑慮之高危機兒少保護案件之人力，又期待少輔會針對兒少吸毒觸法或藥物濫用個案是一個較專責、且較適合提供輔導服務之單位，故針對純吸毒個案之協處，依據前次會議決議由家防中心接獲通報後，再轉由少輔會做後續的處理。

社會局回應：

- 1、主要應釐清兩個部分，首先在通報部分，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此皆有相關規範，應建立一個窗口來受理來自民眾或各單位之通報，且兒少吸毒個案警方既已依少事法處理，配合相關流程進入少輔會處遇機制後，是否還有需要再通報家防中心，應建立更有效益之作法。
- 2、其次在處理部分，兒童局已訂定一套通報篩選分類分級處理機制，依此機制之設計，兒少吸毒個案在確認已由相關單位依少事法處理後，家防中心即可進行結案，故應釐清兒少吸毒案件是否應由警政系統為主責處理單位，還是需再轉由家防中心之兒少保護系統去處理。

李委員麗芬：

桃園確實需要一個明確單位來處理兒少吸毒個案問題，亦期待少輔會能有所著力，因此在流程設計上，是否能建立一明確窗口受理相關單位之轉介，也較符合效益。惟吸毒個案通常不僅有毒癮問題，同時也可能涉及相關兒少保護議題，此部分亦應一併考量。

家防中心回應：

家防中心受理之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倘純屬吸毒個案且警方已依少事法處理，通報表將轉請少輔會繼續提供後續輔導服務，倘通報表涉及其他兒少不當對待議題，家防中心將主責提供後續處遇，針對個案涉及吸毒部分，將另以轉介方式請少輔會提供協助。

少輔會回應：

針對純吸毒案件少輔會得接受轉介，惟建議個案類型應有所區別，考量在學學生若同時由校方春暉小組及少輔會同步處理，將導致資源重複，故期待家防中心能先進行初篩，倘屬在學學生部分可不需再轉案，倘學校需獲得相關協助將再與少輔會聯繫。

許委員育光：

因吸毒個案的問題經常是多重的，涉及社政、警政及教育等單位，建議單位間能適度以照會及轉介方式進行個案協處，倘轉介進來後判斷個案類型不太符合單位服務對象，可協助聯繫適合資源，請專責單位進行服務，以相互溝通、協調方式來處理。

家防中心回應：

- 1、依據兒童局規劃之分類分級處理機制，純吸毒個案經確定已由相關單位依少事法處理，雖可直接以存查方式處理，惟考量現行少年吸毒個案問題仍日趨增加，爰依據前次會議決議仍建請由少輔會建立窗口提供後續輔導。
- 2、倘由家防中心針對個案是否屬於在學學生等狀況進行初篩，則形同吸毒案件個管工作仍停留在中心，亦回歸為原來之做法。

社會局回應：

針對純吸毒個案毒品部分是後續處遇之重點，且整體服務流程應是順暢且不重疊的，爰期待由少輔會接案處理，倘後續發現涉有其他議題者，可再透過跨單位聯繫進行轉介處理。若所有吸毒案件又回歸由家防中心進行初篩，勢必又將排擠社工人力處理真正危急之兒少保護案件。

少輔會回應：

少輔會於 102 年度 1-5 月受理之吸毒通報就高達 590 件，又本會不僅服務毒品案件，還包含偏查行為及少事法各項規範之輔導服務等，案量實屬龐大負荷。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另列管編號 101-01-01 一案，依據以上各委員所述，仍持續列管，會後並請社會局、家防中心及少輔會再行協調研議，於下次會議向各位委員報告處理結果；其餘各案(列管

編號 101-03-01、101-03-02、101-03-03、101-03-04)解除列管。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詳閱會議資料第 5-54 頁）：

（一）社會局報告：略

各委員建議：

許委員育光：

- 1、建議於托育服務人員的培訓與篩選上能妥適規劃與了解，以配合幼托整合之趨勢及發展。
- 2、有關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會議資料中團體輔導部分於 5 月份方有服務人次成果，考量團體輔導是較需要長期投入之工作，建議此部分於下半年度皆能維持每月運作。

李委員麗芬：

- 1、有關未成年懷孕服務統計及相關成果，期待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呈現。
- 2、配合內政部兒童局之規劃，建議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研訂轄內保母之收退費規定。

決定：洽悉，並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建議辦理。

（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報告：略

決定：洽悉。

（三）教育局報告：略

各委員建議：

謝委員文彥：

因兒少人口之定義是包含了所有 18 歲以下之人，建議校安通報及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通報等數據資料，也能將高中的部分列入，於下次會議資料一併呈現。

決定：洽悉，並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建議辦理。

（四）警察局報告：略

各委員建議：

李委員麗芬：

肯定警察局辦理之少年服務外展工作，期待能進一步了解其內容及成效，建議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決定：洽悉，並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建議辦理。

(五) 衛生局報告：略

各委員建議：

李委員麗芬：

建議將會議資料第 43 頁未成年性工作者文字修正。

決定：洽悉，並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建議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